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家其先生出具的《关于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减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公司股东胡家其先生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胡家其先生自其本人所直接持有的5,038,8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一年内（即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

胡家其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承诺期内，若胡家其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胡家其先生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5,0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196.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合计持有公司1700.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